

北京的胡同

王海滨

对北京胡同最初的印象,来自于林海音的《城南旧事》:

“新帘子胡同像一把汤匙。我们就住在靠近汤匙的底儿上……”

还有老舍的《四世同堂》,这部表现老北京底层普通民众生活与抗战的长篇小说,故事的背景就是一条叫小羊圈的胡同:

“……颇像一个葫芦,通到西大街去的是葫芦嘴和脖子,很细很长……葫芦的嘴是那么窄小……”

林海音和老舍都是我最喜欢的作家,他们的文字给了我最初的文学启蒙。所以上世纪80年代中期,当我第一次踏进北京城的时候,不是去天安门、故宫和天坛,而是去寻找书里的那些胡同。找来找去,发现新帘子胡同犹在,只是被分作东西两截,虽不复旧貌,但依旧市井气十足;又去找小羊圈胡同,找来找去,发现已改名为小杨家胡同。

再后来,了解北京的胡同是在电影里:《夕照街》和陈佩斯主演的《二子开店》系列,呈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北京胡同,虽然也是人来人往车水马龙,但是没有现在的拥挤和喧嚣。后又在姜文导演的电影《阳光灿烂的日子》中看到了六七十年代的北京胡同:在动荡无序的岁月中,小胡同幽静安逸,仿佛隐匿在时间之后,让一群群少年逃避现实,在

里驰骋青春肆意梦想;管虎导演的电影《头发了》,讲的则是改革开放初期,一群被时代裹挟的年轻人从北京的胡同走向各自的人生舞台,胡同成为这些年轻人最初的舞台和踏板;到了2019年,他又拍摄完成了电影《老炮儿》,让我们看到的则是大踏步改革开放时期的北京胡同,在坚守中退让,在退让中风范,落寞而坚毅,坚守着平民化的北京风景和地道的北京市井文化。

2003年,我客居北京,最初租住在南城的杨梅竹斜街——老北京的胡同名很生活化,以柴米油盐酱醋茶命名的胡同很多,什么柴棒胡同、米市胡同、油坊胡同、酱坊胡同、醋章胡同和茶儿胡同等等;也很市井俚俗,如羊宜宾胡同由羊尾巴胡同演化而来,高义伯胡同则由狗尾巴胡同而来,烂面胡同则改作烂曼胡同,劈柴胡同改作辟才胡同等等;有的又很实用,标明了胡同特产,如扁担胡同、铜铁厂胡同、铁门胡同、帘子库胡同(专门给皇宫里供应帘子);更有的是因为胡同里有某位大人物,如永康胡同(是明代开国功臣永康侯徐忠的府邸所在地)、武定胡同(为明初武定侯郭英的府邸所在地)等等。我之所以选择住在杨梅竹斜街,是因为它名字的雅致,望文生义,在粗犷浩瀚的北方,单单有杨、梅、竹这些婉约的绿植已经够浪漫,再一个“斜”,就更令人想起古时四美的病西施,那是何等的意蕴和风味,于是不顾房租之昂贵、设施之简陋,毅然决然地搬

了进去。

天天穿行胡同间,低头会看见墙根的丛丛月季,无忧无虑泼泼辣辣;抬头会瞅见门楼上垂着的牵牛朵朵,含蓄俏皮;入秋时节,冷不丁会有一树红枣子垂垂连珠地点缀在胡同深处,让我恍如回到了鲁西北的乡下——真的,没有哪个城市像北京这样有这么多的枣树;秋渐深,附近的几条胡同里,还会有柿子的点缀,红的温婉靓丽,灵动着胡同的古老;胡同里听闻的是地道的京腔京韵,动听动心;天空中飞过一阵阵鸽群,入耳的则是整齐划一悠扬绵长的鸽哨;偶尔,胡同口还会传来:

“磨剪子来锵菜刀……”

就有一位大妈应声而出,怀里抱了好几把刀——不仅是她自家的,还有左邻右舍的,顺手都带来了。

是的,胡同里的人总是那么热情。正如汪曾祺在《胡同文化》中描述的那样:

“北京人也很讲究‘处街坊’。‘远亲不如近邻。’‘街坊里道’的,谁家有点事,婚丧嫁娶,都随一点‘份子’,道个喜或道个恼,不这样就不合‘礼数’。”

那些居委会大妈们,是北京胡同最温暖、最真实的实质内容。

有一天,朋友从成都来,不去长城和故宫,却要去看南锣鼓巷。初春的午后,陪他从南口进,行至中间向西折,尽是胡同。朋友说他查阅过了,在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内有胡同151条,其中坐落着50多座名人故居。

什刹海的诸多胡同中既有皇族血脉,如大清废帝的皇后婉容以及醇亲王;也有大师鸿儒,如陈恒、老舍、张伯驹、梅兰芳等;既有良史孤怀,如张之洞,也有忠臣义将,如蔡锷;当然也不缺草根平民的柴米油盐。千百年来,经历风霜雨雪,见证了多少人间悲欢和离合,又隐藏了多少岁月奥秘和沧桑。

从荷花池南口走出,驻足回望,脑海中凝思的是岁月的过往和生命的将来。

成都的里,上海的弄堂,福州的巷和坊,香港的街,是各自城市的名片,各自地域文化的承载,对北京而言,则是胡同。

汪曾祺说:“我们通常说北京的市民文化,就是指的胡同文化。胡同文化是北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即使不是最主要的部分。”

肖复兴在多年前就开始在北京的胡同里游走搜集,单单就门楣对联专门撰写了一篇《北京的门联》,对那些残存的老门联加以梳理分析和点评:“北京的每一条胡同都有太多值得让人关注的东西了……这些胡同里才藏着北京的魂和韵……”

那何为胡同?据《北京胡同志》介绍,胡同就是城市中一种狭长的通道。它是由两排院落墙体、宅门或倒座房、后罩房的屋墙连成的两线建筑物构成的。在两排宅第之间,胡同形成了一条隔离空间带,便于宅院的通风、采光和居民出入。

北京又有多少胡同呢?据文献记载,在明代就多达几千条。北京人说:有名的胡同三千六,没名的胡同数不清。

现在的北京胡同确实已经差不多了,但胡同文化的精髓还是在的。

每一个北京人的心中都有一条永远也不会消失的北京胡同。

写到这,微风透窗,月色正明。推窗外望,看得见远近数条胡同绵延,夜色正阑珊,不由得兴致大增,披衣下楼,我要再享受一下胡同夜游。

放心,北京的胡同,安全得很。

陆游与汉中

刘兵

初春,我和亲友来到陕西汉中观光旅行。在南郑区南湖风景区内,繁茂的林木与碧绿的湖水相应,松涛竹海,鸟语花香。在这片美景中,湖心岛上的陆游纪念馆尤其引起我的兴致。

作为南宋的伟大爱国诗人,陆游之名家喻户晓。参观陆游纪念馆,方知他和汉中的渊源。

陆游是浙江绍兴人,出生在一个普通官宦家庭中。他的幼年时期,宋王朝经历靖康之变,家人带着他开始了颠沛流离的逃难生活。在国运多舛、民众流离的时代,少年就有诗文之才的陆游仕途上也遭遇坎坷。当时,在江南已经偏安的南宋朝廷并不待见一心主战的陆游,以至于他两度因力主抗金而遭投降派势力的打压被免职。

然而,陆游的人生并非没有转机。南宋乾道八年(公元1172年),时年已47岁的陆游被四川宣抚使王炎聘为幕宾,满怀报国壮志的他便来到汉中。当时,南宋与金以秦岭淮河为界,南北对峙,而秦岭脚下的汉中成为南宋抗金的西北前线。从此,陆游在汉中度过了他一生极为宝贵的八个月戎马生活。

在汉中从军的岁月,陆游置身于金戈铁马的军事活动里。他经常往返于秦岭的大散关、凤州、骆谷和褒谷之间,参加过星夜强渡渭河的战斗。通过实践,考察地形,陆游还提出了“经略中原必自长安始,取长安必自陇右始,当积粟练兵,有衅则攻,无则守”的北伐思想。

在汉中,陆游从一个吟诗作赋的文人,变成了一名真正的战士。历史记载,他曾冲破敌军层层封锁,及时将情报带回军队;他曾在深秋穿着厚厚的铠甲渡过冰冷的河水,勘察敌情,并慰问那里在金国统治下的百姓。然而,当时的宋王朝失去中原已有近半个世纪,虽然偶尔能赢得一些小的战斗,但北伐胜利依然遥遥无期。

乾道八年十一月,由于主战的王炎被朝廷罢黜,其幕府被遣散,陆游也被迫解职。陆游心情极为悲愤,在《驿亭小憩遣兴》中,发出了“汉水东流那有极,秦关北望不胜悲”的悲叹。

虽然陆游在汉中待了不到八个月,“扫胡尘”的壮志也由此落空,但汉中前线的军事生活,使得他的诗文风格发生了彻底变化,诗歌中逐渐形成渴望建功立业的高昂格调。清代学者赵翼曾言:“放翁诗之宏肆,自从我巴蜀,而境界又一变。”

晚年的陆游在宦海中连遭坎坷。淳熙十六年(公元1189年),陆游再次遭到贬谪,回到山阴故乡成为一个平民。而退隐故居后,诗人还常常在风雪之夜,孤灯之下,回首往事,梦回汉中,写下了一系列传唱至今的爱国诗词——

早岁那知世事艰,中原北望气如山。楼船夜雪瓜洲渡,铁马秋风大散关。《书愤》

遗虏孱孱宁远略,孤臣耿耿独私忧。良时恐作他年恨,大散关头又一秋。《归次汉中境上》

当年万里觅封侯。匹马戍梁州。关河梦断何处,尘暗旧貂裘。《诉衷情》

月窟轮蹄,光阴荏苒,到老年仍报国无门的陆游对于在汉中的军旅岁月却始终不能释怀。直到弥留之际,诗人期待收复失地的理想依旧没能实现,然而留下的诗词却永远在文学史上熠熠生辉。



春天的味道

4月10日,江苏南京碑亭巷百米墙绘处木香花绽放如“瀑布”般垂下,吸引市民前来拍照,感受“春天的味道”。图为小朋友留影。

洪波 摄/中新社

车顶上的花布伞

王双华

初夏的第一场暴雨骤然而至。

在市区办完事,文学院的赵院长挽留吃工作餐。我们走进路对面的电视台食堂,不一会儿就听外面雷鸣电闪,万马奔腾,随即滂沱大雨倾盆而下,雨点砸着过道铁板皮哗哗作响,窗檐的雨水如云雨过桥米线滔滔不绝。

待我们用完餐,瓢泼大雨似还有未尽之意。主人要上班,客人欲归。赵院长想出方法,向食堂老板借一把伞,由我这个驾车人打伞去开车,然后接大伙离开。撑开伞我不顾天上雨珠成串,地上积水成河,冲进雨水横流的世界,奔向停车处。我跑到大院时,雨停了。我快步走近车子,发现停着一排轿车

李洪

一天中,我待的时间最长的地方就是我的工位。我的工位是有声音的,它每天演奏着专属于它的交响曲。

早上,是咕噜咕噜的烧水声。每天我到达工位的第一件事,便是端着水壶水杯往茶水间接水洗杯,回到工位便立马开始烧水。水温的上升带来的是水分子的热闹奔腾,咕噜咕噜,像极了提醒的闹钟——该上班了。都说企业里的文字工作者是“笔杆子”,也是“茶缸子”,这烧水声,的确证明我是个“茶缸子”。

晚上,是摩拳擦掌的翻书声。去年,在不大的工位后方,一位神秘嘉宾帮我搭建起了“出新书屋”,这个书屋矗立着各式多样的书籍两百余本。也是这个书屋,让我多了一份在工位久待的羁绊,也让晚上发出摩拳擦掌的翻书声。电子书的时代,我还在翻纸质书,书架上规整的书籍让我多了一份敬

中,有一车顶打着一把花布伞。

谁的车如此娇贵?我觉得这奇特的做法有点滑稽。再走近一看,这不是我的车吗?这花布伞竟是为我的车顶天窗而打的!糟了!我恍然大悟,上午来时因天气闷热打开天窗,停车时竟然忘记关了。我后悔自己大意,没料到夏日天气多变。

我疾步上前,打开车门,发现车内基本没进雨水,松了一口气,暗赞这把伞恰到好处地遮住了天窗。这飞来的花布伞是仙女手持的彩云,我的心中有遭遇神话一般的美好。伞的主人是谁?我四处观望,车后面是单位的一幢宿舍楼。雨水初停的院内静悄悄的。

宿舍楼上的居民多已在午休,忽然,我看到左边二楼阳台上有一窗户开着,窗前有一个小姑娘。我上前试探着询问,这伞是谁家的?

畏——白纸黑字会穿透历史,文稿需要接受时间的检验。

当然,更多的,还是噼里啪啦的键盘声。“爬格子”的时代已经悄然逝去,但是文字工作者这个工作还在,只不过由“爬格子”变成了“敲键盘”。我们这些文字工作者有个美称,叫作企业里的肖邦,是说这个群体通过自己的键盘为企业而作、为企业而歌。确实,一天中,绝大部分时间我都要与键盘打交道,如果很长一段时间听不到键盘声,心里还很焦急——要不就是思路短路了,要不就是工作不在状态。噼里啪啦的键盘声,让我闻其声,更见其文。

除了这些声音,偶尔还有休息时的呼噜声、缓解压力的撕纸声、大块东顾吃零食的咔嚓声、

她微笑着点了点头。

暴雨来临之前,她在一排停着的车辆中,是如何发现与她毫无关系的一辆车天窗没关?我为小姑娘的细心和善行而感动,赶忙说谢谢你!她莞尔一笑,便从窗口闪开了。

我将花布伞取下来,想递还给小姑娘,可是,阳台上葱郁的灌木丛前,有一道铁栏杆挡住了我。送伞的路上我在想,小姑娘是怎么想到把伞放到天窗上的?这小小的创意大人是想不出的。我想到她头顶一把伞,手抱一把伞,绕过宿舍楼,跑过风雨,掂着脚把伞插到车顶天窗上,如果是我,会这样多管闲事吗?

我爬到二楼时,有一扇门早已打开,当我再一次说谢谢时,她的嘴角唇边一竖,“嘘!”她怕惊醒正在午休的父母。

见到等待的赵院长,我很感幸运地讲起车顶上的花布伞。黑云压城,狂风大作,大雨蓄势待发,一个小姑娘在二楼阳台上看到一辆他人的车天窗没关,她没有袖手旁观,而是跑下楼,绕到院前,不顾雨淋,为车顶天窗撑起一把花布伞。

赵院长赞叹地说:这是一个美丽的童话。

工位交响曲

不小心外放的手机声……这些或常听见,或不常听见的声音,组成了我的工位交响曲。这些声音,也许并不美妙,有时听着还让人心烦。但是,不知不觉,我已经爱上了这首交响曲。

如果给这首交响曲命名,我会给它取名为“时光交响曲”。这首曲子的主要篇章分别为“青春”“成长”“风景”,因为日子在这里一天天过去,青春也在这里一年年逝去,留下的是成长的足迹与岁月积淀而来的风景。

都说,语言到不了的地方,文字可以,文字到不了的地方,音乐可以。尽管我的身体在一个又一个平凡的日子里,待的时间最长的只是这方工位,但也正是这方工位,带我抵达更远的地方。

偶遇小暖

韦洁

生活难免柴米油盐、鸡毛蒜皮。在日复一日的琐碎中,偶尔会出现一些人、一些事,猝不及防地温暖你我。

三月的一个周末早晨,我去买菜。

这个时节,南方的茼蒿正当时,北京的菜摊上自然少不了。问了问价,鲜绿的茼蒿5块钱一斤。我挑了一个,称完摊主告诉我:“9块8。”

扫码付钱,我拿着茼蒿继续扫摊。突然,有人从背后拍了拍我的肩,急匆匆地说:“你扫多了。”

我一头雾水,转过头问:“什么啊?”

“你刚才买这个多扫了3块钱。”

一位中年男子指指我的茼蒿,又指指远处的菜摊。我朝他手指的方向看去,菜摊上的女摊主对我摆着手大喊:“是6块8,不是9块8!”

我突然明白,是我多付了菜钱。

“这个补给你。你走得也太快,刚才喊你半天你也听不见。”

男子边说边给我手里塞了3张一元的人民币。

我突然觉得好温暖,只是多付了3块钱,卖菜摊主不说,谁也不会知道,但他们却选择告诉我,甚至挤过人群硬是把钱塞到了我手里。

我赶忙说谢谢。男子摆摆手,笑笑说:“不客气,你扫多了嘛……”然后,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偶尔碰到的这种“人间小暖”,就像生活中的“彩蛋”,可遇不可求却异常暖心。

还记得,有一次我骑行在上班路上,眼见前方自行车道被机动车占用,后面又偏偏来了一辆大公交车。目测距离不够,强行过去可能会被公交车撞到,我只好选择停下来等公交车过去。

当那个庞然大物快要从我身边完全驶过的时候,车窗里突然伸出一只竖着大拇指的手,还上下摇了好几下,向我表示感谢。那只手停顿了好几秒,才慢慢缩回车里。站在路边的我心中一阵暖流,嘴里不由自主地说了一句拇指主人永远也听不见的——“别客气”。

我继续骑行,前路一片阳光。

有时,温暖不一定来自人,小动物也常常“热乎乎”的。

我家曾经养过一条叫妖妖的小狗。它刚被朋友送来的时候,我不太想留下它,因为不懂事的小家伙总是追着我咬我的脚,我苦恼极了。

正打算把妖妖送回朋友家的那天,我遇到一件难过的事在家里哭了起来。不知何时,我的情绪引起了妖妖的注意,它突然跑到我的面前,站起来用前爪拉我的腿,一双乌黑的圆眼睛专注地看着我;我停下来,蹲下身子用手摸了摸它的头。它噌地跳到我腿上,竟然开始舔我的眼泪。小小的舌头暖暖地在我的脸上滑来滑去……

我抱起妖妖亲了亲它。从此,它不仅住在我的家里,也住进了我的心里。

除了人和动物,植物也有神奇的魔力。

汪曾祺先生有本书叫《人间小暖》,其中一篇题为“芋头”的文章,讲述了1946年他从昆明到上海途中的事。途经香港正在等船期的他因为“前途渺茫”而心情很不好——住在敝旧的下等公寓里,带来的钱已所剩无几。

正在此时,他忽然发现了一个奇迹——阳台上的一堆煤块里竟然长出一棵芋头,“没有土壤、更没有肥料,仅仅靠了一点雨水,它,长出了几片碧绿肥厚的大叶子,在微风里高高兴地摇曳着。在寂寞的羁旅之中看到这几片绿叶,我心里真是说不出的喜欢。”多年以后,汪先生还记得当时的感受,“这几片绿叶使我欣慰,并且,并不夸张地说,使我获得一点生活的勇气。”

这些温暖,都来源于生活中的小事情、小细节,并不惊天动地,却直抵人心。当它们出现时,每每会感觉猛然被暖到,且“并不夸张地说,使我获得了更多生活的勇气”。

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,这些小暖除外,我把它们算作人生如意的十之一二。

偶尔我也会期待,不知下一次,何时再碰到这样的好事?不要着急,最好的总会在最不经意的時候出现。”先哲的话似乎是个好答案。

老王的面馆

雷健

老王的面馆在成都可谓独一无二。铺面只有15平方米,且无店招,室内贴有一下岗人员再就业指导证。路人经过,如果不是看到坐在街沿上的吃客,根本不会想到这是一家面馆。

面馆只有一个人,老王既是老板又是小工。据说面馆刚开张时有两人,除老王外,还雇有一小工端面洗碗。老王嫌洗碗麻烦,把小工辞掉,改用一次性纸碗。就这样,里外他一人,既要对付下面,又要收钱抹桌。面的面馆从早上七点开卖,中午一点就关门,然后哼着小调(上世纪60-80年代的歌)回家。

老王的面馆品种简单,浇头只有两种:红烧牛肉和肉臊杂酱。面的味道不错,老王的脾气也不错,有点怪(成都人的“怪”是指奇特,别于常人)。我听朋友介绍,第一次去吃老王的面馆,多半就是冲他的脾气去的。去的次数多了,就成了老王的回头客。见到和听到有关他的故事也就多。在我了解的成都餐馆中,老王的故事可是独树一帜。

十多年前的一天清晨,我到老王面馆吃面,刚端上热腾腾的红烧牛肉面,看见店里来了个中年人。她一身睡衣,头发蓬松,趿拉着拖鞋,嘴上挂着一支烟。只见她走到老王面前,喷出一口烟:“来二两牛肉面。”老王很是不满地挥手扇去烟雾,转身抓面扔进锅里。那人从兜里掏出百元大钞,递给老王。老王没接:“大清早,哪来零钱找你?”那人慢腾腾地说:“那咋办呢?”老王脾气陡地上来了,直着脖子,提高了声调:“我不晓得自己吃?不卖!”

其实老王每天都要准备几百元的小钞,换给那些出租车司机。

老王的故事还有不少,我讲给华西都市报记者听,他跑去采访老王,写出文章,拍了照片,登上了报。当天上午11点过,吃客们就吃完了老王准备的所有浇头,他只好提前关门。几天后我11点半去吃面,老王说,你再来晚点就吃不到了。他一边给我煮面,一边抱怨起我。我说,这不是让你生意更好吗?早卖完早休息嘛。他却说,我那些老主顾吃不到面咋办?后来,电视台美食栏目组的记者扛着摄像机来采访他,被他轰走。

老王就这么个人,耿直率真,从不为自己是搞服务业的而自降身价。十几年前,他的面价是全成都最低的,二两面5元,后来才慢慢涨到现在的10元。就这,还是食客们催促他涨价的。消费者要老板涨价,这恐怕是独一无二吧!